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布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 设 地 点：龙岗区吉华街道、布吉街道、南湾街道

2021年12月2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布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水保复〔2019〕37号 2019年10月12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95911.72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4.46万元	所占比例	0.25%
工程实际总投资	55992.6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16.72万元	所占比例	0.21%
工程建设时间	2019年8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一、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规定，2021年12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召开了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布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以及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布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街道、南湾街道，包括调蓄池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正本清源工程（含燃气共沟工程）、市政管网完善工程、存量

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污水调配工程、精准截流井工程、智慧水务工程、污水调配应急工程等 9 个子项，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工程、管道附属设施、调蓄池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原地貌恢复工程。

本工程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 95911.72 万元，计划 2019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建设周期 23 个月。

(二)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批复准予行政许可（详见深龙水保复（2019）37 号），本工程实施范围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街道、南湾街道，建设区面积 27.27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m²，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27hm²。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覆盖、拦挡、排水、沉沙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未扰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外占地，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到位。

(四) 工程概算总投资 95911.72 万元，其中水保持投资 244.46 万元，所占比例 0.25%；工程实际总投资 55992.6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16.72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五)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布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

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0.9%，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植被长势良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	高
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高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赖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田中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副经理	杨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高工	张永强	建设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余浩	方案编制 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余浩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赖云华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方军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曹田中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进志	监理单位
/	/	/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 中心	刘主任	张庆	水土保持 设施运行 管理单位